

内 部 明 电

发往：见报头

签批
盖章

林金辉

序
号

等级：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2025〕56号 泉港机发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泉港区山腰街道荷池社区第三卫生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通知

山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辖区泉港区山腰街道荷池社区第三卫生所提交的关于《医疗机构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申请材料已收悉，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及《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局组织工作人员对该卫生所进行现场审核，经审核符合村卫生所设置要求，同意给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延续。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5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
